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58,616元（計算式見起訴狀附件一之債權計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862元，扣除已繳之115,926元，尚應補繳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